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1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 言 人：葉主任秘書自強

連絡電話：02-2633-6650 分機 266

大學課程新選擇，行政執行署歡迎學生來實習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嘉義分署、臺北分署，分別訂於今（103）年 2 月、9 月與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灣大學合作開設實習課程，供該校學生選修，親至分署參與實習，體驗行政執行第 1 線的工作內容。

行政執行署除落實公益與關懷的政策外，對於推動由行政執行機關提供校外法律實習資源的工作更是不遺餘力。為使大專院校學生獲得實習的機會，行政執行署積極指示所屬分署與轄區內的大專院校洽談合作提供法律實習課程的相關事宜，自 100 年新北分署與中國化文大學合作開設法律校外實習課程起，已有士林分署、新竹分署及桃園分署分別於 101 年 7 月、102 年 3 月及 102 年 5 月與真理大學、玄奘大學及銘傳大學合作開辦法律校外實習課程或實施實習服務計畫。

各項實習課程開辦至今成效良好，參與實習的同學多表示透過實習課程，得以獲得與書本知識印證的機會，並瞭解法律實務操作的方法，受益甚多。此次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臺北分署，將分別與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灣大學簽署協議，共同開設實習課程，屆時可望提供更豐富的實習資源，使更多的學生於在校期間就能獲得寶貴的實務經驗。

行政執行署並表示，大學教育與法律實務的結合，對培育國家優秀的法律人材有極大的助益，行政執行署除了繼續推動與其他大專院校的合作外，也希望藉由該署成功的範例，發揮拋磚引玉的功效，使

其他法務機關也能提供相關的法律實習資源，供大專院校的在校生學習，共同為厚植我國法學教育努力。